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鄭鴻威律師即豐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9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3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伊汝